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三年級級任代理教師、~~健康與體育~~、英語科任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2次公告)**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各類科名額及聘期：

類科	名額	聘期	職缺性質	附註
三年級級任代理教師	3 1名	112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之日)起 至 113年7月31日止	借調代理	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健康與體育科任代理教師	1	112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之日)起 至 113年7月31日止	懸缺	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英語文科任代理教師	1	112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之日)起 至 113年7月31日止	教育部增置代理	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代理期滿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用或任何補償。

※如遇代理原因提前消失(留職停薪教師回職復薪返校任教)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如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除代理，即應無條件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三、報名資格、日期及甄選時間：

凡中華民國國民，且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第4次招考】

(一)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者。

(二) 報名日期：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採電子郵件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請參考本簡章說明六。

(三) 甄選時程：

1. 甄選報到時間(逾時以棄權論)：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時15分至13時30分。
2. 甄選報到地點：本校忠孝樓一樓人事室。
3. 甄選日期：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
4. 甄選地點：大安國小校內(試場及甄選流程當天公布)。

- (四) 榜示時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7時後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參加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另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五) 報到時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5次招考】

- (一)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者。
- (二) 報名日期：於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採電子郵件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請參考本簡章說明六。
- (三) 甄選時程：
1. 甄選報到時間（逾時以棄權論）：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時15分至13時30分。
 2. 甄選報到地點：本校忠孝樓一樓人事室。
 3. 甄選日期：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
 4. 甄選地點：大安國小校內（試場及甄選流程當天公布）。
- (四) 榜示時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17時後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參加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另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五) 報到時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6次招考】

- (一)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者。
- (二) 報名日期：於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採電子郵件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請參考本簡章說明六。
- (三) 甄選時程：
1. 甄選報到時間（逾時以棄權論）：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時15分至13時30分。
 2. 甄選報到地點：本校忠孝樓一樓人事室。
 3. 甄選日期：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
 4. 甄選地點：大安國小校內（試場及甄選流程當天公布）。
- (四) 榜示時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7時後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參加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另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五) 報到時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報名地點：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或本校(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29號)忠孝樓一樓人事室。

五、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既經資格審查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報名方式：擇一報名

(一)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應附證件，掃描正本成PDF檔後以E-mail方式提交(如係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E-mail：

taes11202@taes.tp.edu.tw。郵件主旨請依報名職缺及類科註明「報名臺北市大安國小112學年度級任代理教師、~~健康與體育~~、英語科任代理教師」，逾期不予受理。(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寄件後敬請電話確認是否寄達成功，以免失誤)。電話：27322332分機851，人事室甄主任。

(二)檢齊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七、報名應繳表件：(採電子郵件報名者)掃描正本成PDF檔後以E-mail方式提交(如係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E-mail：taes11202@taes.tp.edu.tw。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資格證件：繳交下列資料正、影本各1份並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份證(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2.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或到離(職)證明。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切結書。

※附註：凡以國外學歷參加甄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並請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方式：

級任代理教師

(一) 試教(12分鐘)：

自選三年級國語或數學任一單元進行試教，自備一式3份簡案。

(二) 口試(8至10分鐘)：

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等面向。

~~健康與體育科任代理教師~~

~~(一) 試教(12分鐘)：~~

~~自選一年級體育任一單元進行試教，自備一式3份簡案。~~

~~(二) 口試(8至10分鐘)：~~

~~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等面向。~~

英語文科任代理教師

(一) 試教 (12分鐘)：

自選五或六年級英語文任一單元進行試教，自備一式3份簡案。

(二) 口試 (8至10分鐘)：

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等面向。

九、成績計算：

- (一) 口試及試教各佔50%；其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
- (二) 參加甄選人員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十、附則：

-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於本校服務期間成績優良，並符合本校校務需求者，於聘期屆滿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再聘之（以2次為限）。
-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四) 經甄選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且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五)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參加甄選人員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自行迴避。
- (九)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十)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需另扣除勞保及健保自付金額）。
- (十一) 依據教育部 94 年 5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0940069804 號書函釋以，有關中小學原經公開甄選聘任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事後因代理原因消滅致實際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其待遇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代理 3 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月數，按

月支給；未滿 3 個月者，依實際代理日數支給（即星期六、日不給薪）。

- (十二)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5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49010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三)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三年級級任代理教師、~~健康與體育~~、英語科任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4~6次公告）**

一、甄選類科(請勾選)

- 三年級級任代理教師(借調) ~~健康與體育科任代理教師(懸缺)~~
英語文科任代理教師(教育部增置)

二、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請簽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教師證字號		
通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學歷	1. 專科：	3. 研究所		
	2. 大學	是否須提供身心障 礙者特別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填後附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職務及服務期間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專長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特殊 表現	1.	2.	3.	
	4.	5.	6.	

三、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經歷證件	切結書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章	出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報名費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委 託 書

本人 欲報名參加 貴校112學年度三年級級
任代理教師、~~健康與體育~~、英語科任代理教師甄選，因
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懇請 惠予
辦理。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三年級級任代理教師、~~健康與體育~~、英語科任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級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